

论高空抛坠物致害中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

吴涵

暨南大学，广东广州，510000；

摘要：《民法典》第 1254 条第 2 款明确了在高空抛坠物致害场景中，建筑物管理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并非绝对性义务，如果义务人的防控措施合理，发生损害也无需担责。判断建筑物管理人是否尽到合理的防范措施，可从建筑物管理人对危险的控制能力、对损害发生的可预见性、安全保障措施的经济成本等要素入手综合判断。当建筑物管理人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若能查明具体侵权人，建筑物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且对具体侵权人享有追偿权；若具体侵权人不明，首先应当明确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份额，如果受害人受损部分未得到足额赔偿，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予以适当补偿。

关键词：高空抛坠物；安全保障义务；建筑物管理人；侵权责任

DOI：10.64216/3080-1486.25.10.013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速，高空抛坠物事故日益频发。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的出台终结了此类案件缺乏判决依据的尴尬境况，但却因具有“连坐问责”的嫌疑而面临着强烈的学理争议和实践僵局。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254 条对上述条文进行了完善，增加了建筑物管理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时的侵权责任。新近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24 条和第 25 条对高空抛坠物致害中建筑物管理人的侵权责任作了具体规定，由此形成了高空抛坠物致害场景中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责任的规则体系。

但上述条款也有未尽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仍有未尽之难题，具体来说：其一，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以未履行安保义务为前提，但判断其是否已妥善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标准也存在争议，难以为司法认定提供明确指引；其二，若建筑物管理人未尽安保义务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但在责任协同方面，建筑物管理人与其他责任人之间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厘清。

2 建筑物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解释

2.1 建筑物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问题缘起

从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建筑物管理人安保义务条

款的确立，不仅有利于被侵权人的权利救济，也有助于促进高空抛坠物现象的综合治理。但是，当前对于建筑物管理人安保义务条款的理论研究还稍有不足，具体体现为建筑物管理人是否尽到安保义务的判断问题。

当前的法律规范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作为判断建筑物管理人是否尽到安保义务的判断标准，但安全保障措施的“必要性”还欠缺量化标准。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也有所体现。例如，在“高某华、日照利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原告的汽车被太阳能砸中受损，法院认为物业仅在业主群中发送台风来临的通知，没有采取其他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判定物业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具体侵权人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11]而在“韩某、某某某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等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案”中，物业未在案涉楼栋安装高空抛物监控设施，导致事发后无法提供现场的监控画面，判决物业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12]这两个案例是同类义务缺位，但建筑物管理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比例却有着明显的差距，这说明在法院看来，不同安保措施的“必要性”是存在差异的。但是“必要性”应当如何量化，当前的研究还存在欠缺。

2.2 建筑物管理人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

本文认为，判断管理人是否妥善履行了安保义务，可通过以下要素进行分析：对危险的控制能力、对损害发生的可预见性、安全保障措施的经济成本。

首先，根据风险控制理论，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义务

源自于其对危险源的控制能力。对危险源的控制能力决定了由哪一主体承担安保义务,对危险的控制力高低也直接影响安保义务的限度。^[1]在高空抛物与高空坠物情景中,建筑物管理人对危险的控制力存在差异,安保义务的限度也应有所区分。具言之,在高空抛物情景中,第三人抛物行为的主观性较强,即便管理人已竭尽所能履行职责,仍可能难以阻止他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实施侵权行为。但在高空坠物情景中,建筑物管理人有较大机会采取预防措施(例如部署人员进行定期巡逻)来消除潜在的危险,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因此,在高空坠物情形下,应对管理人提出更高的安保义务标准。

其次,安全保障义务人采取防护措施是为了预防危险、降低损害,因此对损害发生的可预见性也会反作用于防控措施的强度。如果危险的致害可能性较高,义务人需要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标准也就会相应提高。举例来说,如果物业所管理的小区曾发生过多次高空抛坠物事件,则物业对此类风险应具有较高的预见能力,从而应负有较为严格的注意义务,需采取更为严密的预防措施。^[13]反之,如果危险的致害可能性较低,则不应应对物业提出过高的安保标准。

最后,安全保障义务人采取防控措施必然要负担相应的经济成本,此时应需要考虑经济成本与防控效益的关系。若经济成本明显高于防控效益,则超过了安全保障义务的应然范围。物业服务企业作为营利性组织,其经营模式体现为物业向业主收受管理费,并以提供物业服务为对价。不同企业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用存在高低差异,所提供的服务自然也存在区别。依据获利报偿理论,既然物业服务企业所获得收益不同,对它们的安全保障义务标准也不宜采取同一标准。对于收取较高管理费的企业,承担较为严格的安保义务是合理的,对于收取费用较低的企业,则不应要求其承担过于严苛的安保义务,以免出现因防控成本过高而对企业运营资金流转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3 应综合认定建筑物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首先,发生高空抛坠物致损事件不必然代表着建筑物管理人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140号指导性案例的裁判意见,安全保障义务并不苛求义务人必须完全消灭风险,义务人需要承担的义

务内容仅限于合理的范围内。^[14]对安全保障义务界限的合理认定,应当综合考量危险消除的可能性和可期待性等因素。如果义务人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危险防范措施,即一个考虑周到的、处于理性界限内的谨慎的人认为足够保护他人免受损害的措施,即使发生了损害也无需承担责任。^[2]

其次,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并非常规的涵摄演绎模式,而是以问题为导向的非演绎推理,各规范要素相互影响,共同决定着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标准。^[1]判断建筑物管理人是否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时,应在综合考量各个因素后予以认定。举例来说,虽然高空抛坠物具有高度危险性,但从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总体数量来看,尚未构成普遍性社会问题。因此,要求所有物业服务企业都采取全方位、高强度的防控举措并不妥当,这将会大幅增加社会的预防成本。此外,对安保义务限度的判断准则并不是固化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灵活调整。在一般情形下,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为宣传、劝阻、预防,以及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等方面。然而,若特定区域内已发生过高空抛物致人伤害的事件,则建筑物管理人的防控责任需相应增强,此时,是否有采取在外墙安装监控设施等类似举措,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作为评估其是否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要素。

3 建筑物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承担问题

3.1 具体侵权人确定时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问题

当前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民法典》第1254条第2款与第1198条第2款是引致条款与被引致条款的关系。^[3]《民法典》第1198条赋予了安全保障义务人追偿权,但建筑物管理人是否享有追偿权,学界存在分歧。否定观点认为,如果认可建筑物管理人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意味将建筑物管理人的终局责任转移给他人承担,有违侵权法中自己责任这一基本原则。^[4]可见,建筑物管理人是否享有追偿权,其法理还需进一步释明。

3.1.1 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责任后享有追偿权

当能够确定高空抛坠物的具体侵权人时,建筑物管理人“依法”所负侵权责任的性质,即为《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确立的相应补充责任。法律赋予了补充责

任人向直接侵权人追偿的权利,这种追偿权的配置既符合补充责任本身的非终局性特征,又有利于实现赔偿责任的合理配置。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责任后享有对具体侵权人的追偿权,其理论基础体现于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赋予建筑物管理人追偿权,符合第一责任人的侵权责任与建筑物管理人的补充责任之间的阶层差异。第三人实施的直接侵权行为与补充责任人的过失行为在因果关系上处于不同阶层,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当归因于具体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安保义务人疏于防范仅为损害实现的间接原因。这种差异决定了直接侵权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安保义务人则仅负补充责任。配置追偿权,正是对责任层次差异的法律确认:安保义务人履行补充赔偿义务后,得向最终责任主体行使追偿权,明确其赔偿行为实为先行垫付。^[5]

其次,赋予建筑物管理人追偿权,与补充责任的立法目的相契合。补充责任这一责任形式的价值在于既能让管理人承担一定的责任,又不至于使其承担过重的责任,这种责任形式实质上是为了平衡管理人和受损方的利益而对不真正连带责任的一种变通。^[6]况且赋予建筑物管理人追偿权并不会导致其不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尽管建筑物管理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能够进行追偿,但其仍需要承受追偿不能的风险,权衡利弊之下其作为理性经济人还是会妥善履行其义务。

3.1.2 建筑物管理人实现追偿权的条件

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责任后,其追偿权的行使条件应当根据直接侵权人的实际状况予以确定。补充责任的效力范围须受“补充性”的双重约束:除了赔偿范围的限制,其责任承担顺位亦须体现后位于直接侵权人的特征。当直接侵权人身份不明时,追偿权的行使以事后查明该责任主体为前提。而当直接侵权人身份已确定时,责任顺位的补充性主要体现为执行程序的限制,即对补充责任人赔偿责任的实际履行,需以穷尽对直接侵权人的财产执行为前置条件。^[7]

此外,当具体侵权人难以确定时,还存在建筑物管理人与建筑物使用人的追偿权之间的关系。根据《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第2款的规定,这两类主体都享有向直接侵权人追偿的权利。但是,当具体侵权人的责任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两项追偿权之间将产生优先顺位冲突。现行司法解释尚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本文认为,在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应当优先实现

建筑物使用人的追偿权。其法理依据在于,此时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已经被证明并未实施致害行为,故应当优先保护其追偿权的实现,以免无过错主体实际承受终局财产损失。

3.2 具体侵权人不明时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问题

3.2.1 建筑物管理人与建筑物使用人的责任顺位

虽然《民法典》虽然对具体侵权人不明时的高空抛坠物致损结果的责任承担问题作了规定,但其表述存在模糊之处,对于建筑物管理人的补充责任与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责任应如何协调这一问题,仍有待商榷。《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规定,应当先由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责任,再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对被侵权人未被填补的损失进行补偿。本文认为,上述司法解释所设计的责任承担顺序具有合理性。

首先,从过错层面来看,“赔偿”本就优先于“补偿”。在高空抛坠物案件中,管理人需要承担责任是因为自身存在过错,但对于可能加害人而言则并非如此,其所承担的责任本质上属于特殊的损失分担机制,这种责任是因为当下社会保障和保险制度不完善,为了分散损失、实现社会公平而创设的。^[8]因此,在非基于过错的道义补偿责任和基于过错的安保义务赔偿责任的权衡中,自然是有过错的管理人一方需要先承担责任。

其次,预防功能是侵权法的重要功能之一,该功能的有效发挥有赖于防范义务的科学配置、损害的妥当分配和赔偿的合理确定。^[6]在高空抛坠物的侵权事件之中,让建筑物管理人优先于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责任即是合理确定赔偿数额的应有之义。一方面,赔偿数额将直接影响义务人的义务履行程度。如果对建筑物管理人科以过少的赔偿数额,可能使得其赔偿金额小于履行预防义务的成本,进而导致建筑物管理人出于经济的考虑选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面,建筑使用人人数量往往较多,如果由他们先进行了赔偿,会使得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的责任和承担风险大大降低,在建筑物管理人无论是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都不需要承担多少责任的情况下,其作为理性市场主体是否还会履行义务就要打上问号了。

3.2.2 建筑物管理人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互不享有追偿权

当前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明确建筑物管理人和可

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之间是否可以追偿。本文认为,这两类主体互不享有追偿权。

首先,建筑物管理人并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不应要求其承担终局责任,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配置对建筑物管理人的追偿权有悖于公平正义的要求。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的补充责任本质上是一种“自己过错责任”,要求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自己责任外的其他责任已经属于惩罚性赔偿的范畴。^[3]而且使用人承担的补偿责任是一种不以过错为基础的法定责任,其与建筑物管理人的过错责任是相互独立的,双方的责任不存在基于过错而通过追偿进行交互的基础。如果为建筑物使用人配置对建筑物管理人的追偿权,既会产生一种毫无道理的变相惩罚性赔偿,也违反了“过错自负”的法理。

其次,建筑物管理人亦没有向建筑物使用人追偿的权利。一方面,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基础在于其违反了安保义务的要求,其自身就具有过错。而建筑物使用人仅是出于道义分担的原因承担责任,^[9]如果允许建筑物管理人对其追偿,意味着前者将自己本应承担的管理适当风险分摊给了无过错的群体,这种制度设计明显有失公平。另一方面,立法者对建筑物使用人施加的补偿责任,尚且因为具有“连坐”嫌疑而颇有争议,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执行难”的严峻问题。^[10]若再向其施加被建筑物管理人追偿的负担,恐怕会加剧执行困境。

4 结语

《民法典》第1254条在吸收《侵权责任法》第87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不仅弥补了原有规则在责任分配机制上的不足,也体现了立法理念从单纯救济受害人向统筹兼顾多方利益的重大转变。然而,高空抛坠物致害中,建筑物管理人所负担的安保义务的限度、与其他主体的责任衔接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本文从解释论的视角出发,对建筑物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作出进一步阐释,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的判断标准,推动高空抛坠物纠纷的公正解决。如此,才能实现个案的公平正义和类案社会效果的统一,真正凝聚多方合力,实现综合治理,共同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参考文献

- [1]王磊.安全保障义务的解释论展开[J].现代法学,2024,46(03):99-112.
- [2]李昊.交易安全义务论:德国侵权行为法结构变迁的一种解读[D].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40.
- [3]杨显滨.高空抛(坠)物致害中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认定与承担[J].当代法学,2023,37(04):70-83.
- [4]王振宇.物业安保义务之法教义学分析——以《民法典》第1254条为对象[J].西部法学评论,2022,(06):93-107.
- [5]陈龙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发展与规则适用[D].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240-241.
- [6]姚辉,金骑锋.民法典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的解释论展开[J].法律适用,2021,(07):29-38.
- [7]张新宝.论相应补充责任的承担[J].清华法学,2025,19(01):47-62.
- [8]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D].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356.
- [9]王竹,赵尧.论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害道义补偿责任——兼论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J].政法论丛,2010,(05):99-105.
- [10]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张国庆,王红君.权衡与博弈:高空抛物致害责任的路径抉择——兼评《侵权责任法》第87条[J].法律适用,2012,(12):63-67.
- [11]参见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23)鲁1102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
- [12]参见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24)皖0103民初7192号民事判决书。
- [13]参见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8民初9426号民事判决书。
- [14]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再273号民事判决书。

作者简介:吴涵(2000.08—),女,汉族,广东省潮州市,在读研究生,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